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二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三三三
傳眞機號碼：七七一三三三
八七六五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慶祝九一記者節大會

汪副院長蒞會致賀

【本刊訊】中華民國司法記者聯誼會第九屆會員大會，洋港承邀參加，深感榮幸。在這記者節的前夕，也預賀各位佳節愉快！

回想這一年來，國家及社會環境急遽變化，轉型期的問題陸續出現，司法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全國同胞在主、客觀上對司法革新的期待也日益殷切。在這個重要的時刻，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和全體司法同仁迎接著各項思想、行爲、價值觀念改變的衝擊，以知識分子的立場，承擔起承先啓後、與時推移的歷史責任，眞是辛勞備至。洋港要藉這個機會向各位深致敬意。

過去三年多，司法院將端正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加强便民、禮民、利民措施、改善司法工作條件列爲司法革新的重點工作，持續努力，推動尚稱順到。其間要特別感謝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的熱心報導，使民衆熟知我們推行司法革新的決心；同時各新聞媒體對司法現況的分析、評論及建言，都成爲最珍貴的資料，洋港個人及各部門主管均習於將閱覽報紙列爲每天必修功課，最近藉此體察社會的脈動，比較理論與實務的觀點，以調適我們努力的方向與速度。

在此，我還要向各位報告的，在司法革新工程中，最寶貴的資源就是絕大部分司法同仁强烈的使命感與追求正義的心意。因此在百事待舉中，我們這一年特別用心於司法程序與建制工作，先後修正、制定完成並實施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目前正研擬中的尚有法官法、參審試行條例、非訟事件法、法院辦理民事訴訟簡易程序規則等，另在人事制度方面，我們致力於人事升遷調動透明化，最近並研擬完成最高法官保障，促進法官工作量、工作環境、人事升遷合理化等法官候選人試行要點，預定明年元月開始實施，由上級法官票選產生調升上級審法官的人選，以上各項建制完成，應可强化法官保障，促進法官工作量、工作環境、人事升遷合理化等法官候選人試行要點，預定明年元月開始實施，由上級審法官票選產生調升上級審法官的人一位司法同仁都能安心任事，落實理想，成爲推動國家建設的主導力量。

司法改革的路是漫長的，其成敗攸關國家前途與全民福祉，强化司法、貫徹法治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過去承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多方的支持與鼓勵，洋港與全體同仁萬分感謝，今後仍請繼續支持、指教，讓我們共同關切的司法大業前程遠大、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最後敬祝

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司法院茶會歡送
王會計長李執行委員

【本刊訊】司法院會計處王會計長俊、法規研究委員會李參事兼執行委員家灝，於九月一日榮退，司法院特於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在該院貴賓室舉行歡送茶會，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主管及同仁均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王秘書長首先致詞，盛讚王會計長多年來對司法預算之執行及對業務之配合，績效卓著，尤其在審檢分隸後，對會計人事制度之建立及解決各單位推展業務所遇經費上之困難，貢獻尤多，令人敬佩。並讚許王會計長潔身自好，生活規律，樂於助人之風度更爲同仁所敬佩樂道，今後仍望王會計長不時返院指教。

接著王秘書長對於李參事由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少將處長，外調司法院參事兼法規研究委員會執行委員以來，就司法法規之制定、修正，諸多貢獻，表示無限感謝。隨後李參事致詞後發言，表達對兩位敬佩及祝福之意。茶會歷時一小時，在依依之情中結束。

私法上之契約行為
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行政法院駁回榮星再審聲請

【本刊訊】聲請人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寬敏因榮星花園投資開發事件，對於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九七號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裁字第四六一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

裁定理由指出：按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須有行政訴訟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明。其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及判例相牴觸者而言。本件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日以75府工公字第九三〇四五號公告十八座公園接受私人或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有關首長簡報結論：原則同意受理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以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77府工公字第二三四八六二號函通知聲請人，並請其速將投資計畫書及有關文件送承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處，俾便辦理訂契約書草約，完成後併投資計畫書及有關圖說送交公園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旋聲請人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請被告機關儘速完成簽約手續，被告機關以七十八年一月三十日78府工三字第二九九北市議會亦議決應請撤銷，是經檢討決定，應予終止進行等語，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原裁定以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投資人應爲不予簽約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原告雖謂被告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授權制定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乃基於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至爲明顯。本件原告（即聲請人）申請投資興建榮星花園，經被告機關函復原則同意受理後，原告函請完成簽約手續，被告機關答復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應予終止進行等語，核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體處於權力服從關係之地位者，爲公法行爲，而行爲客觀上爲人相互間，以平等地位所爲之法律行爲，應爲私法上之契約行爲。本件被告機關函復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應予終止，即係基於私法關係而爲不予簽約之意思示表示，此種意思表示尚非基於國家行爲人相互間，以平等地位所爲之法律行爲，應爲私法上之契約行爲。本件被告機關函復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應予終止，即係基於私法關係而爲不予簽約之意思示表示，此種意思表示尚非基於國家行爲人相互間，以平等地位所爲之法律行爲，應爲私法上之契約行爲。本件被告機關函復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應予終止，即係基於私法關係而爲不予簽約之意思示表示，此種意思表示尚非基於國家行爲

簡化民刑訴訟程序

司法院爲因應現實社會需要，並貫徹便民措施，積極推動簡化訴訟程序事宜，提前擬定民、刑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三讀通過，由總統先後公布施行。

今後法院受理民、刑簡易訴訟案件，悉依修正後之新法踐行訴訟程序。此次修正民、刑訴訟法簡易程序之特色，係兼採舊法院編制法所定四級三審制之精神，使法院審級發生重大之變遷，即第一審及第二審民、刑簡易訴訟案件，概由地方法院管轄，原管轄第二審上訴及抗告之高等法院，在求法律見解之統一，非以此延滯訴訟。

茲先就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之內容，略述如下：

凡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簡易訴訟事件，由地方法院獨任法官爲第一審之審判；不服該第一審裁判，得向同法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或抗告；該合議庭爲第二審裁判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額數者，僅許當事人以該第二審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該合議庭爲第二審裁判後，即告確定，非如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設有「飛躍上訴」制度宜之便利，務希地方法院法官共體新制之立法本旨，不斷歷練充實，配合新制之順利推行，以竟事功。

次就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之內容，略述如下：

凡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由地方法院獨任法官爲第一審之審判；不服該第一審裁判，得向同法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或抗告，該合議庭爲第二審裁判後，即告確定，非如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設有「飛躍上訴」制度之提起非常上訴，可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同一目的。此制施行後，地方法院除管轄第一審各類民、刑訴訟外，並須另組合議庭負責原屬高等法院管轄簡易程序第二審民、刑上訴及抗告之審判，負擔因而有顯著之增加，司法院正積極規劃調整人事，以資疏解。

就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及抗告程序言，地方法院合議庭之法官實質上係行使高等法院法官之職權，具見新制對於地方法院法官之學養、能力相當信賴及尊重，並謀當事人就近處理簡易訴訟事宜之便利，務希地方法院法官共體新制之立法本旨，不斷歷練充實，配合新制之順利推行，以竟事功。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依據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三、十五期研究之專題，編印而成，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內搜集有：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共八十四則；講座講義兩則；爲極佳之參考資料。

△共計二八三頁，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一)～(八)

△將日本國憲法判例，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

七十九年七月再版

△第一輯・四六六頁・定價新臺幣叁佰壹拾元

△第二輯・三九六頁・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

△第三輯・四〇六頁・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

△第四輯・三四四頁・定價新臺幣貳佰貳拾元

△第五輯・四九六頁・定價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第六輯・六五八頁・定價新臺幣肆佰壹拾元

△第七輯・四三二頁・定價新臺幣貳佰捌拾元

△第八輯・六八〇頁・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由英美最新判決論海上貨物運送人之認定……張新平 149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正
・政大法律系・劃撥帳號：〇〇一五六四三一—四
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劃撥單位：一二一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